## 《中部》

### 第一一八 呼吸念經

(M.118./III,pp.78~88.)

如是我聞:一時,世尊住在沙瓦提東園的鹿母講堂,與眾多有名的長老弟子們在一起,即:沙利補答尊者、馬哈摩嘎喇那尊者、馬哈咖沙巴尊者、馬哈咖吒亞那尊者、馬哈勾提答尊者、馬哈咖比那尊者、馬哈准達尊者、阿奴盧塔[79]尊者、勒瓦答尊者、和阿難達尊者,以及其他有名的長老弟子們在一起。

那時,長老比丘們教誡、教導諸新學比丘。有些長老比丘教誡、教導十位比丘;有些長老比丘教誡、教導二十位比丘;有些長老比丘教誡、教導三十位比丘;有些長老比丘教誡、教導四十位比丘。而那些新學比丘受到長老比丘們的教誡、教授時,了知了比先前更廣大的殊勝。那時,當天正是十五的布薩日,在滿月自窓的夜晚中,世尊被比丘僧所圍繞,露地而坐。

那時,世尊在環視靜默的比丘僧後,對比丘們說:「諸比丘,我由此行道而滿意。諸比丘,我的心由此行道而滿意。諸比丘,因此,為了到達未到達的,為了獲得未獲得的,為證知未證知的,你們(應當)精勤地努力。我將留在這沙瓦提直到(咖提咖(Kattika)兩季)第四個月的口木底(Komudī)滿月日。」當鄉間的比丘們聽到:「據說,世尊將留在該沙瓦提直到(咖提咖(Kattika)兩季)第四個月的口木底(Komudī)滿月日。」那些鄉間的比丘們為了觀見世尊而進入沙瓦提。而那些長老比丘們更(努力地)教誡、教導諸新學比丘。有些長老比丘教誡、教導十位比丘;有些長老比丘教誡、教導二十位比丘;有些長老比丘教誡、教導三十位比丘;有些長老比丘教誡、教導四十位比丘。而那些新學比丘受到諸長老比丘的教誡、教授時,[80]了知了比先前更廣大的殊勝。那時,當天正是(咖提咖(Kattika)兩季)第四個月十五日的口木底(Komudī)滿月之布薩日,在滿月的夜晚中,世尊被比丘僧所圍繞,露地而坐。

那時,世尊在環視靜默的比丘僧後,對諸比丘説:「諸比丘,此眾不閒談。諸比丘,此眾不饒舌、純淨,住立於(佛法的)核心。諸比丘,如此的比丘僧,諸比丘,如此的眾是值得供養,值得奉獻,值得布施,應當合掌,是世間的無上福田。諸比丘,如此的比丘僧,諸比丘,如此的眾是少施而有多(果報),多施而有更多(果報)的。諸比丘,如此的比丘僧,諸比丘,如此的眾是世間難得見到的。諸比丘,如此的比丘僧,諸比丘,如此的眾是值得為了見到(他們)即使(背著)局袋而(步)行幾由旬的。

諸比丘,如此的比丘僧,諸比丘,如此的眾,諸比丘,在這比丘僧中,有些比丘是阿羅漢, (他們的)諸漏已盡、已住(梵行)、應做已辦、捨棄重擔、已得己利、盡諸有結,以正智而解 脫。諸比丘,在此比丘僧中,確實有如此的比丘們。

諸比丘,在這比丘僧中,有些比丘是遍盡五下分結,化生在該處而般涅槃,不由(該處)還來(此)世界。諸比丘,在此比丘僧中,確實有如此的比丘們。

諸比丘,在這比丘僧中,有些比丘是遍盡三結,薄貪、瞋、癡,是一來者,只來了此世間一次後,[81]將作(證)苦邊〔苦的盡頭〕。諸比丘,在此比丘僧中,確實有如此的比丘們。

諸比丘,在這比丘僧中,有些比丘是遍盡三結,是預流者,不墮惡趣,決定(趣)正覺的彼 岸。諸比丘,在此比丘僧中,確實有如此的比丘們。

諸比丘,在這比丘僧中,有些比丘是致力精勤於修習四念處者。諸比丘,在此比丘僧中,確 實有如此的比丘們。

諸比丘,在這比丘僧中,有些比丘是致力精勤於修習四正勤者。諸比丘,在此比丘僧中,確 實有如此的比丘們。

諸比丘,在這比丘僧中,有些比丘是致力精勤於修習四神足者。諸比丘,在此比丘僧中,確

實有如此的比丘們。

諸比丘,在這比丘僧中,有些比丘是致力精勤於修習五根者。諸比丘,在此比丘僧中,確實 有如此的比丘們。

諸比丘,在這比丘僧中,有些比丘是致力精勤於修習五力者。諸比丘,在此比丘僧中,確實 有如此的比丘們。

諸比丘,在這比丘僧中,有些比丘是致力精勤於修習七覺支者。諸比丘,在此比丘僧中,確 實有如此的比丘們。

諸比丘,在這比丘僧中,有些比丘是致力精勤於修習八聖道支者。諸比丘,在此比丘僧中,確實有如此的比丘們。

諸比丘,在這比丘僧中,有些比丘是致力精勤於修習慈者。諸比丘,在此比丘僧中,確實有 [82]如此的比丘們。

諸比丘,在這比丘僧中,有些比丘是致力精勤於修習悲者。諸比丘,在此比丘僧中,確實有如此的比丘們。

諸比丘,在這比丘僧中,有些比丘是致力精勤於修習喜者。諸比丘,在此比丘僧中,確實有如此的比丘們。

諸比丘,在這比丘僧中,有些比丘是致力精勤於修習捨者。諸比丘,在此比丘僧中,確實有如此的比丘們。

諸比丘,在這比丘僧中,有些比丘是致力精勤於修習不淨者。諸比丘,在此比丘僧中,確實 有如此的比丘們。

諸比丘,在這比丘僧中,有些比丘是致力精勤於修習無常想者。諸比丘,在此比丘僧中,確 實有如此的比丘們。

諸比丘,在這比丘僧中,有些比丘是致力精勤於修習呼吸念者。諸比丘,在此比丘僧中,確實有如此的比丘們。諸比丘,修習、多作〔修習〕呼吸念者,有大果、大利益。

諸比丘,修習、多作〔修習〕呼吸念者,則能圓滿四念處;修習、多作〔修習〕四念處者, 則能圓滿七覺支;修習、多作〔修習〕七覺支者,則能圓滿明(與)解脫。

然而,諸比丘,如何修習、如何多作〔修習〕呼吸念而有大果、大利益呢?

諸比丘,在此有比丘前往阿蘭若、前往樹下,或前往空閒處,盤腿而坐,身體保持正直,現 起正念在面前,他只是正念而吸氣,只是正念而呼氣。(一)吸氣長時,他知道:「我吸氣 長」;或者呼氣長時,他知道:「我呼氣長」。(二)吸氣短時,他知道:「我吸氣短」;或者 呼氣短時,他知道:「我呼氣短」。(三)他學:「我將體驗全身而吸氣」;他學:「我將體驗 全身而呼氣」。(四)他學:「我將平靜身行而吸氣」;他學:「我將平靜身行而呼氣」。 (五)他學:「我將體驗喜而吸氣」;他學:「我將體驗喜而呼氣」。(六)他學:「我將體驗 樂而[83]吸氣」;他學:「我將體驗樂而呼氣」。(七)他學:「我將體驗心行而吸氣」;他 學:「我將體驗心行而呼氣」。(八)他學:「我將平靜心行而吸氣」;他學:「我將平靜心行 而呼氣」。(九)他學:「我將體驗心而吸氣」;他學:「我將體驗心而呼氣」。(十)他學: 「我將令心喜悅而吸氣」;他學:「我將令心喜悅而呼氣」。(十一)他學:「我將令心等持而 吸氣」;他學:「我將令心等持而呼氣」。(十二)他學:「我將令心解脫而吸氣」;他學: 「我將令心解脫而呼氣」。(十三)他學:「我將觀無常而吸氣」;他學:「我將觀無常而呼 氣」。(十四)他學:「我將觀離欲而吸氣」;他學:「我將觀離欲而呼氣」。(十五)他學: 「我將觀滅而吸氣」;他學:「我將觀滅而呼氣」。(十六)他學:「我將觀捨遣而吸氣」;他 學:「我將觀捨遣而呼氣」。諸比丘,如此地修習、多作〔修習〕呼吸念者,則有大果、大利 

然而,諸比丘,如何修習、多作〔修習〕呼吸念而能圓滿四念處呢?

諸比丘,凡在任何之時,比丘在吸氣長時,他知道:「我吸氣長」;或在呼氣長時,他知道:「我呼氣長」。當吸氣短時,他知道:「我吸氣短」;或當呼氣短時,他知道:「我呼氣

短」。他學:「我將體驗全身而吸氣」;他學:「我將體驗全身而呼氣」。他學:「我將平靜身行而吸氣」;他學:「我將平靜身行而呼氣」。諸比丘,那時比丘安住於身隨觀身,熱忱、正知、具念,除去世間的貪、憂。諸比丘,這是我所說在諸身中的一種身,這即是呼吸。因此,諸比丘,那時比丘安住於身隨觀身,熱忱、正知、具念,除去世間的貪、憂。

諸比丘,凡在任何之時[84],比丘-他學:「我將體驗喜而吸氣」;他學:「我將體驗喜而呼氣」。他學:「我將體驗樂而吸氣」;他學:「我將體驗樂而呼氣」。他學:「我將體驗心行而吸氣」;他學:「我將體驗心行而吸氣」;他學:「我將平靜心行而吸氣」;他學:「我將平靜心行而吸氣」;他學:「我將平靜心行而呼氣」。諸比丘,那時比丘安住於諸受隨觀受,熱忱、正知、具念,除去世間的貪、憂。諸比丘,這是我所說在諸受中的一種受,這即是對諸呼吸善地作意。因此,諸比丘,那時比丘安住於諸受隨觀受,熱忱、正知、具念,除去世間的貪、憂。

諸比丘,凡在任何之時,比丘-他學:「我將體驗心而吸氣」;他學:「我將體驗心而呼氣」。他學:「我將令心喜悅而吸氣」;他學:「我將令心喜悅而呼氣」。他學:「我將令心等持而吸氣」;他學:「我將令心解脫而吸氣」;他學:「我將令心解脫而呼氣」。諸比丘,那時比丘安住於心隨觀心,熱忱、正知、具念,除去世間的貪、憂。諸比丘,我不說忘念(和)不正知,是呼吸念的修習者。因此,諸比丘,那時比丘安住於心隨觀心,熱忱、正知、具念,除去世間的貪、憂。

諸比丘,凡在任何之時,比丘-他學:「我將觀無常而吸氣」;他學:「我將觀無常而呼氣」。他學:「我將觀離欲而吸氣」;他學:「我將觀滅而吸氣」;他學:「我將觀滅而吸氣」;他學:「我將觀滅而吸氣」;他學:「我將觀接遣而吸氣」;他學:「我將觀接遣而呼氣」。諸比丘,那時比丘安住於諸法隨觀法,熱忱、正知、具念,除去世間的貪、憂。當他以慧觀見[85]所斷的貪、憂後,(他的心傾向於)完全地(中)捨。因此,諸比丘,那時比丘安住於諸法隨觀法,熱忱、正知、具念,除去世間的貪、憂。諸比丘,如此地修習、多作〔修習〕呼吸念者,則能圓滿四念處。

然而,諸比丘,如何修習、多作〔修習〕四念處而能圓滿七覺支呢?

諸比丘,凡在任何之時,比丘安住於身隨觀身,熱忱、正知、具念,除去世間的貪、憂。在 那時,他已現起了念,而不忘念。諸比丘,凡在任何之時,當比丘已現起了念,而不忘念時,

(該)比丘已開始有了念覺支;當比丘在修習念覺支時,(該)比丘的念覺支由修習而至圓滿。 當他住於如此的念時,他以慧審察、思擇該法,而遍觀察。諸比丘,凡在任何之時,當比丘 住於如此的念,而以慧審察、思擇該法,而遍觀察時,(該)比丘已開始有了擇法覺支;當比丘 在修習擇法覺支時,(該)比丘的擇法覺支由修習而至圓滿。

當他開始以慧審察、思擇該法,而遍觀察時,(其)精進不退縮。諸比丘,凡在任何之時,當比丘開始以慧審察、思擇該法,而遍觀察,(其)精進不退縮時,(該)比丘已開始有了精進覺支;當比丘在修習精進覺支時,(該)比丘的精進覺支由修習而至圓滿。

發勤精進者所生起的喜是無染著的。諸比丘,凡在任何之時,當比丘的發勤精進所生起的[86] 喜是無染著的時,(該)比丘已開始有了喜覺支;當比丘在修習喜覺支時,(該)比丘的喜覺支 由修習而至圓滿。

心喜者的身是輕安的,(其)心也是輕安的。諸比丘,凡在任何之時,當比丘心喜的身是輕安,(其)心也是輕安時,(該)比丘已開始有了輕安覺支;當比丘在修習輕安覺支時,(該) 比丘的輕安覺支由修習而至圓滿。

身輕安者的心是快樂而等持的。諸比丘,凡在任何之時,當比丘的身是輕安而(其)心是快樂而等持時,(該)比丘已開始有了定覺支;當比丘在修習定覺支時,(該)比丘的定覺支由修習而至圓滿。

當他的心如此等持時,則成為完全地捨。諸比丘,凡在任何之時,當比丘的心如此等持而完全地捨時,(該)比丘已開始有了捨覺支;當比丘在修習捨覺支時,(該)比丘的捨覺支由修習而至圓滿。

諸比丘,凡在任何之時比丘安住於諸受(隨觀受,熱忱、正知、具念,除去世間的貪、憂。 在那時他已現起了念,而不忘念。諸比丘,凡在任何之時,當比丘已現起了念,而不忘念時,

(該)比丘已開始有了念覺支;當比丘在修習念覺支時,(該)比丘的念覺支由修習而至圓滿。

當他住於如此的念時,他以慧審察、思擇該法,而遍觀察。諸比丘,凡在任何之時,當比丘住於如此的念,而以慧審察、思擇該法,而遍觀察時,(該)比丘已開始有了擇法覺支;當比丘在修習擇法覺支時,(該)比丘的擇法覺支由修習而至圓滿。

當他開始以慧審察、思擇該法,而遍觀察時,(其)精進不退縮。諸比丘,凡在任何之時,當比丘開始以慧審察、思擇該法,而遍觀察,(其)精進不退縮時,(該)比丘已開始有了精進覺支;當比丘在修習精進覺支時,(該)比丘的精進覺支由修習而至圓滿。

發勤精進者所生起的喜是無染著的。諸比丘,凡在任何之時,當比丘的發勤精進所生起的喜是無染著的時,(該)比丘已開始有了喜覺支;當比丘在修習喜覺支時,(該)比丘的喜覺支由 修習而至圓滿。

心喜者的身是輕安的,(其)心也是輕安的。諸比丘,凡在任何之時,當比丘心喜的身是輕安,(其)心也是輕安時,(該)比丘已開始有了輕安覺支;當比丘在修習輕安覺支時,(該)比丘的輕安覺支由修習而至圓滿。

身輕安者的心是快樂而等持的。諸比丘,凡在任何之時,當比丘的身是輕安而(其)心是快樂而等持時,(該)比丘已開始有了定覺支;當比丘在修習定覺支時,(該)比丘的定覺支由修習而至圓滿。

當他的心如此等持時,則成為完全地捨。諸比丘,凡在任何之時,當比丘的心如此等持而完全地捨時,(該)比丘已開始有了捨覺支;當比丘在修習捨覺支時,(該)比丘的捨覺支由修習而至圓滿。

諸比丘,凡在任何之時比丘安住於)心(隨觀心,熱忱、正知、具念,除去世間的貪、憂。 在那時他已現起了念,而不忘念。諸比丘,凡在任何之時,當比丘已現起了念,而不忘念時,

(該)比丘已開始有了念覺支;當比丘在修習念覺支時,(該)比丘的念覺支由修習而至圓滿。

當他住於如此的念時,他以慧審察、思擇該法,而遍觀察。諸比丘,凡在任何之時,當比丘住於如此的念,而以慧審察、思擇該法,而遍觀察時,(該)比丘已開始有了擇法覺支;當比丘在修習擇法覺支時,(該)比丘的擇法覺支由修習而至圓滿。

當他開始以慧審察、思擇該法,而遍觀察時,(其)精進不退縮。諸比丘,凡在任何之時,當比丘開始以慧審察、思擇該法,而遍觀察,(其)精進不退縮時,(該)比丘已開始有了精進覺支;當比丘在修習精進覺支時,(該)比丘的精進覺支由修習而至圓滿。

發勤精進者所生起的喜是無染著的。諸比丘,凡在任何之時,當比丘的發勤精進所生起的喜是無染著的時,(該)比丘已開始有了喜覺支;當比丘在修習喜覺支時,(該)比丘的喜覺支由 修習而至圓滿。

心喜者的身是輕安的,(其)心也是輕安的。諸比丘,凡在任何之時,當比丘心喜的身是輕安,(其)心也是輕安時,(該)比丘已開始有了輕安覺支;當比丘在修習輕安覺支時,(該)比丘的輕安覺支由修習而至圓滿。

身輕安者的心是快樂而等持的。諸比丘,凡在任何之時,當比丘的身是輕安而(其)心是快樂而等持時,(該)比丘已開始有了定覺支;當比丘在修習定覺支時,(該)比丘的定覺支由修習而至圓滿。

當他的心如此等持時,則成為完全地捨。諸比丘,凡在任何之時,當比丘的心如此等持而完全地捨時,(該)比丘已開始有了捨覺支;當比丘在修習捨覺支時,(該)比丘的捨覺支由修習而至圓滿。

諸比丘,凡在任何之時比丘)安住於諸法隨觀法,熱忱、正知、具念,除去世間的貪、憂。 在那時他已現起了念,而不忘念。諸比丘,凡在任何之時,當比丘已現起了念,而不忘念時, (該)比丘已開始有了念覺支;當比丘在修習念覺支時,(該)比丘的念覺支由修習而至圓滿。

當他住於如此的念時,他以慧審察、思擇該法,而遍觀察。諸比丘,凡在任何之時,當比丘 住於如此的念,而以慧審察、思擇該法,而遍觀察時,(該)比丘已開始有了擇法覺支;當比丘 在[87]修習擇法覺支時,(該)比丘的擇法覺支由修習而至圓滿。

當他開始以慧審察、思擇該法,而遍觀察時,(其)精進不退縮。諸比丘,凡在任何之時,當比丘開始以慧審察、思擇該法,而遍觀察,(其)精進不退縮時,(該)比丘已開始有了精進覺支;當比丘在修習精進覺支時,(該)比丘的精進覺支由修習而至圓滿。

發勤精進者所生起的喜是無染著的。諸比丘,凡在任何之時,當比丘的發勤精進所生起的喜 是無染著的時,(該)比丘已開始有了喜覺支;當比丘在修習喜覺支時,(該)比丘的喜覺支由 修習而至圓滿。

心喜者的身是輕安的,(其)心也是輕安的。諸比丘,凡在任何之時,當比丘心喜的身是輕安,(其)心也是輕安時,(該)比丘已開始有了輕安覺支;當比丘在修習輕安覺支時,(該) 比丘的輕安覺支由修習而至圓滿。

身輕安者的心是快樂而等持的。諸比丘,凡在任何之時,當比丘的身是輕安而(其)心是快樂而等持時,(該)比丘已開始有了定覺支;當比丘在修習定覺支時,(該)比丘的定覺支由修習而至圓滿。

當他的心如此等持時,則成為完全地捨。諸比丘,凡在任何之時,當比丘的心如此等持而完全地捨時,(該)比丘已開始有了捨覺支;當比丘在修習捨覺支時,(該)比丘的捨覺支由修習而至圓滿。

諸比丘,如此地修習、多作〔修習〕四念處則能圓滿七覺支。[88]

然而,諸比丘,如何修習修習、多作〔修習〕七覺支而能圓滿明(與)解脫呢? 諸比丘,在此,當比丘在修習念覺支時,依於遠離、依於離貪、依於滅,而導至捨 遣。(當比丘)在修習擇法覺支時,(依於遠離、依於離貪、依於滅,而導至捨遣。當 比丘在)修習精進覺支時,(依於遠離、依於離貪、依於滅,而導至捨遣。當比丘在) 修習喜覺支時,(依於遠離、依於離貪、依於滅,而導至捨遣。當比丘在)修習輕安覺 支時,(依於遠離、依於離貪、依於滅,而導至捨遣。當比丘在)修習定覺支時,(依 於遠離、依於離貪、依於滅,而導至捨遣。當比丘在)修習定覺支時,(依 於遠離、依於滅,而導至捨遣。當比丘在)修習捨覺支時,依於遠離、依於 離貪、依於滅,而導至捨遣。

諸比丘,如此地修習、多作〔修習〕七覺支則能圓滿明(與)解脫。 世尊說這(話後),那些比丘愉悦,對世尊所說(的話)歡喜。

~ 第八 呼吸念經 ~

## 《中部註》

[137] **第一一八 呼吸念經註** (MA.118./v,pp.137~44.)

[78-19] 「如是我聞 (Evam me sutam)」—即呼吸念經。

[79-2] 這裡「及其他(aññehi ca)」—即除了巴利(經文)而來的十位長老外,其他眾多有名的弟子在一起。據說,當時有大比丘僧團,數量無限(aparicchinnagaṇano)。

[79-5] 「教誡、教導(ovadanti anusāsanti)」—即以食攝護和以法攝護。即使在已經以(食和法)二種攝護而攝受後,也以教誡、教導業處而教誡、教導。

- [79-9] 「而那些(Te ca)」—而字只是結合(āgamasandhimattaṁ)聖典(之詞)。
- [79-10] 「了知了比先前更廣大的殊勝(ulāram pubbenāparam visesam sañjānanti)」-從圓滿戒等先前的殊勝,而了知(證悟)了更廣大的遍(kasiṇa)之遍作(parikamma)等的殊勝之意。
- [79-15] 「滿意(āraddho)」—即滿足。
- [79-18] 「為了到達未到達的(appattassa pattiyā)」-為了證得未到達的阿羅漢位。其餘的兩句也是此義。
- [79-20] 「(兩季)第四個月的口木底滿月日(komudim cātumāsinim)」-由於在後咖提咖月的滿月日有白睡蓮(kumuda)(花的盛開,所以稱為)為口木底(komudī);在兩季四個月結束時,稱為第四個月的。
- 「我將留在(āgamessāmi)」-即我將期待。即是今天(我們)還不要(舉行)自窓, [79-20] 只要該(雨季第四個月的大自恣)還未來臨,我將只住在這裡,而不前往他處〔離開這裡〕之 意。如此是在允許比丘們以自恣來攝益時而如此說的。自恣的攝益是指給與白二羯磨。[138]而這 (自恣的攝益)(可以)給誰?而不給誰呢?只要是尚未舉行〔作者〕的愚癡凡夫,就不給他。 如此只是給凡是致力於毘婆舍那的聖弟子,而當他(們)的止或觀還弱時。當世尊在遍觀察比丘 們的心行時,在了知了(他們的)止觀還弱的情況後,(他想):「假如我今天在住了雨安居即 (以當天做為)自窓日,則諸比丘將來到這裡,從此,由於較長(的長老)比丘們在取了這些比 丘的住處後,他們(初學比丘)將無法生起殊勝(之法);當我離開而去遊行時,這些住處將是 難得的。若在我未(舉行)自恣之時,即使諸比丘不進來這沙瓦提,而我也不離開(這裡)而去 遊行,如此這些比丘將沒有住處的障礙。當他們在各自的住處而安樂住,在生起了強力的止觀 時,將能夠證得〔生起〕殊勝(之法)。所以在該日不(舉行)自恣(而告訴比丘們):「在咖 提咖月的滿月日,我們將(舉行)自恣」,而允許自恣的攝益。在獲得了自窓的攝益後,假如在 他們奉行前往依止導師(或)戒師時,他(們)的那適當之依靠的施主則將前來。在他的(戒師 等)面前,(想):「我將取得依止。」(如此)則可以住到熱季的最後一個月。 即使如果有 (度過)六十個兩安居〔戒臘〕的諸(長老)比丘來,也不得取(佔用)他(們)的住處。而且 這自恣的攝益,即使才布施一位(比丘),也就成了布施一切(的比丘僧)。
- [79-23] 「進入沙瓦提(sāvatthim osaranti)」-這是關於凡在每聽到:「世尊給了自窓的攝益」後,而正常地住了一個月,在舉行了咖提咖月滿月的伍波薩他後才進入時而説的。
- [80-1] 「比先前更(pubbenāparam)」—這裡,在修了弱的止觀[139]而生起了強力的止觀時,這稱為先前的殊勝;從此,在以等持〔定〕的心來思惟諸行而證得索答般那果……乃至阿羅漢位時,這稱為更廣大的殊勝。
- [80-18] 「值得(alam)」—即適當的。
- [80-18] 「幾由旬(yojanagaṇanāni)」——由旬只是(一)由旬(而已);即使十由旬也只是諸由旬(而已);從此以上即稱為幾由旬(yojanagaṇanāni)。而在這裡是指即使一百由旬、一千由旬之意趣。
- [80-19] 「(背著) 局袋(putosenāpi)」—是指稱為(裝)旅途資糧的局袋。即適合於可以(裝)取該旅途資糧而前往之意。該義也誦成``Puṭaṁsena''。有袋子在局上為局袋,而以該局袋。即是以局膀來搬運旅途資糧的袋子而說。
- [80-20] 而為了顯示現在這裡有具足如此德(行)的比丘們,所以説:「<mark>諸比丘,有</mark>(Santi, bhikkhave)」等。
- [81-7] 此中,「<mark>四念處(catunnam satipaṭṭhānānam)」等,是為了顯示那些比丘(經常)所住</mark> 〔修習〕的業處而説,在此,(也即)已談到了世間、出世間的三十七菩提分法。
- [82-14] 此中,凡諸比丘在修到該道的剎那,那些即是出世間的;在開始(致力於)毘婆舍那者,則是世間的「<mark>致力精勤於修習無常想者</mark>(aniccasaññābhāvanānuyogam)」。在此是以想為首的毘婆舍那而説的。由於在此有眾多比丘以修習〔住〕呼吸業處為主,因此其餘的業處只是略説,而呼吸業處則詳細解説,所以説:「諸比丘,呼吸念(ānāpānassati, bhikkhave)」等。此呼吸業處

詳細的一切行相,(當知)在《清淨道論》(所説)。因此,當知這裡所説的方法,只是(解説)該巴利(文句)之義以及修習方法。[140]

[83-31] 「中的一種身(kāyaññataraṁ)」—即我說在地身等四種身的其中之一,即是「我說風身」之意。或者,由「色處……乃至粗段食」的二十五種色之部分,而稱為色身。它們當中,在觸處所攝的呼吸,為其中一種身。所以如此說。

[83-33] 「因此(Tasmātiha)」—由於隨觀在四種身中之一的風身,或者在由二十五種色部分 (所組成的)色身中之一的呼吸,因此,(呼吸念為)「於身隨觀身」之意。如此,當知一切處 之義。

[84-10] 「中的一種受(vedanāññataram)」-這是關於在三受中的樂受而說。

[84-11] 「<mark>善地作意</mark>(sādhukaṁ manasikāraṁ)」—即以體驗喜等生起極善的作意。作意樂受(將)成為什麼呢?並不成(什麼),這是開示之首(desanāsīsaṁ)。就如在「致力精勤於修習無常想」,此中是以想之名的慧而説的;同樣地,當知在此是以作意之名的受而説的。

在一個四法的第一句,是以喜為首的受而説的;在第二句的「樂」,只是以同形 (sarūpa)而説的。在兩句心行,從「想和受心所,這些法與心連結,為心行」之語, (和)從「除了尋和何外,一切與心相應的諸法,即是心行所攝」之語,即是以心行之 名的受而説。在以作意之名而攝了該一切之後,而在這裡説:「善地作意」。即使如此 存在之時,由於沒有此受所緣,因此並不與受隨觀結合。這不結合,即在解釋念處所 [141]説的:「由於該樂等事物(或)所緣的具體化,所以他領受到受;由轉起該受,只 是從通俗上,而取:『我感受』。」」。而且,「體驗喜」等義的解釋,只是該相關所説 的。這即在《清淨道論》所説的:「體驗喜有兩種方式:從所緣和從不癡。如何從所緣而 體驗喜呢?他進入有喜的兩種禪(初禪與第二禪),在他入(定)的剎那由於獲得禪那,則是從 所緣而體驗喜,因為從所緣而體驗的緣故。如何從不癡而體驗喜呢?他入了有喜的兩種禪(初禪 與第二禪)後而出定,思惟與禪那相應的喜是可滅的、破壞的,在他毘婆舍那(觀)的剎那而通 達(自和共)相,則是從不癡而體驗喜。這即是在《無礙解(道)》所說的:『當他了知由吸氣 長而心專一、不散亂,則現起正念,由於那念及那智而體驗該喜。』其餘的句義,當知只以此 (同樣的)方法。如此只就依由獲得禪那,而從所緣而體驗了喜、樂(和)心行。如此獲得此 與禪那相應稱為作意的受,為從所緣體驗受。因此,此:「那時比丘安住於諸受隨觀 受」是善説的。

[84-23] 「諸比丘,我不説忘念(和)不正知(Nāhaṁ, bhikkhave, muṭṭhassatissa asampajānassa)」-這裡,此意趣為-因為以:「我將體驗心而吸氣」等方法而轉起,即使(該)比丘(有了)呼吸的禪相所緣,該心的所緣在現起了正念和正知後,從轉起「於心隨觀心」而有此名,並沒有忘念(和)不正知[142],是呼吸念的修習者,所以從所緣而體驗心等為:「那時比丘安住於心隨觀心」。

[84-33] 「當他以慧觀見所斷的貪、憂後,(他的心傾向於)完全地(中)捨(So yam tam abhijjhādomanassānam pahānam tam paññāya disvā sādhukam ajjhupekkhitā hoti)」-此中,貪只是欲貪蓋;以憂而顯示瞋恚蓋。這四法只就毘婆舍那而説的。而由法隨觀的該(五)蓋節等,則有六種。由能顯示以法隨觀等對(五)蓋節等以及這二蓋等,而説「貪憂」。

[85-1] 「斷 (pahānam)」—「以無常隨觀捨斷常想」,如此即是使捨斷的智為意趣。

[85-1] 「以慧觀見後(tam paññāya disvā)」—以後面的毘婆舍那慧(來觀照)該稱為無常、離欲、滅、捨遣智為斷智。而「以該後面的」,即如此而顯示相續的毘婆舍那。

[85-2] 「(中)捨(ajjhupekkhitā hoti)」--捨有兩種:修行止者(所生起的)捨和(心)專一者所現起的捨。在此即是有俱生的捨和所緣的捨,而所緣的捨即是這裡的意趣。

<sup>1</sup> DA.ii,pp.773~4.

[85-2] 「因此,諸比丘(Tasmātiha, bhikkhave)」-當知由於轉起了以「我將觀無常而吸氣」等方式,不只是在蓋等法,在以慧見了而所說的以貪、憂為首的諸法(以及)使捨斷智後,而成為中捨,因此:「那時比丘安住於諸法隨觀法」。

[85-17] 「審察(pavicinati)」-他以無常等而審察。其他兩句也是此(義)的同義語。[143]

[86-1] 「無染著的(nirāmisā)」—即無煩惱的。

[86-4] 「輕安(passambhati)」-由止息了身、心的不安而身、心輕安。

[86-11] 「等持(samādhiyati)」—使平等地安住,如獲得了安止(定)一般。

[86-17] 「則成為捨(ajjhupekkhitā hoti)」-以俱生的捨而成為捨。

如此比丘以十四種所執受的身,在該身的正念為念覺支;以該念相應的智為擇法覺支;該相應的身、心精進為精進覺支;(該相應法的喜為)喜(覺支);(該相應的身、心輕安為)輕安(覺支);(該相應的)心一境性為定覺支;以這六覺支稱為不退卻、不超過的中性行相為捨覺支。就如駕馬車的車夫,不會以:「這太慢了」,而鞭打之;或者以:「這太快了」而勒住馬,只是保持正觀看著的方式。同樣地,以這六覺支稱為不退卻、不超過的中性行相為捨覺支。到此是在談論什麼呢?即談論了毘婆舍那(每)一心剎那覺支的各種作用(與)相。

[88-3] 「依於遠離(vivekanissitam)」等只是所説之義。此中,所執受的呼吸為世間的念;世間的呼吸能圓滿世間的念處;世間的念處能圓滿出世間的覺支;出世間的覺支能圓滿明、解脱、[144]果(與)涅槃。如此由世間而來之處為世間論;由出世間而來之處為出世間論。有長老説:「如此為異處〔有不同的解釋方式〕。在此經出世間是在後(句)而來的,即一世間的呼吸能圓滿世間的念處;世間的念處能圓滿世間的覺支;世間的覺支能圓滿出世間的明、解脱、果(與)涅槃。」由明(與)解脱之句,在此即是明、果(與)涅槃的意趣。

#### ~ 第八 呼吸念經 ~

## 《中部疏》

# [311] 第一一八 入出息念經

第一一八 入出息念經疏 (MŢ.118./II,pp.311~5.)

「先前(pubbena)」-為奪詞的具格。而所説的「比更(aparam visesam)」是與先前字的殊勝之境(做比較),所以説:「從圓滿戒等」。

「滿意(āraddho)」-依所教導的修行而滿意。

只(獲得)該禪那、毘婆舍那、(禪)相,而未到達在(佛)教出家入得殊勝的意趣,而 說:「未到達的阿羅漢位(appattassa arahattassa)」。

「口木底(komudī)」—即有白睡蓮的。據説當時有白睡蓮(花)盛開,因此説:「有白睡蓮(kumuda)(花的盛開,所以稱為)為口木底(komudī)」。通稱的諸白睡蓮;只是諸白睡蓮為諸白睡蓮,而有那些(白睡蓮)為「口木底(komudī)」。

「自窓的攝益(pavāraṇasaṅgahaṁ)」-在舉行了大自窓後而攝益應來的。

「致力於毘婆舍那者(āraddhavipassakassa)」—即已開始(修習)毘婆舍那者在增長、努力於毘婆舍那後的毘婆舍那(修行)者。

「諸比丘將來到這裡(bhikkhū idha osarissanti)」-在住了雨安居,舉行了自恣的儀式而意向於:「我們將禮敬世尊」、「我們將清淨(我們的)業處」,以及「我們將報告所獲得的殊勝」。

「這些比丘 (ime bhikkhū)」—即止觀還弱的比丘們。

「他們將無法生起殊勝(之法)(visesaṁ nibbattetuṁ na sakkhissanti)」-由於無法獲得適宜的住處等。

「沒有障礙(apalibuddham)」-即沒有其他苦惱。

「不得取(佔用)他(們)的住處(senāsanam gahetum na labhanti)」-由於在雨安居中的情況。

「即使才布施一位(比丘),也就成了布施一切(的比丘僧)(ekassa dinnopi sabbesam dinnoyeva hoti)」,因此當他們每聽到了,只在住了一個月之後才進入(舍衛城)。

「值得即適當的(alanti yuttam)」—即適宜的之意。如在能夠厭離等。

能夠用來裝糧食的袋子為「肩袋(putosam)」,把``a"字改成``o"字後,而説成:「旅途資糧(pātheyyam)」。

「<mark>毘婆舍那而說的(vipassanā kathitā</mark>)」-只是以無常想為首來修習毘婆舍那而説的,並不是只以無常隨觀而能成就毘婆舍那的作用。

「眾多比丘(bahū bhikkhū)」—由於他們喜樂於詳細的趣,所以説:「因此(tasmā)」。「一切處(sabbattha)」—[312]即在一切段落。

即使在「因此,諸比丘,比丘隨觀受」等,以所說的體驗喜等來隨觀受,所以說:「關於樂受而說(sukhavedanam sandhāyetam vuttam)」。

以所説的修習念處的作意為:「完全地作意(sādhukam manasikāram)」。

「此中以想之名的慧而說的(saññānāmena paññā vuttā)」-為他們的加行性。

「以作意之名的受而說的(manasikāranāmena vedanā vuttā)」—即以修習的積習對所緣的作意後。

所説的:「除了尋和伺外(vitakkavicāre ṭhapetvā)」-即它們的語行。

「即使如此存在之時(evam santepi)」一即使假如以屬於作意的而説「作意」,如此存在之時並沒有與受隨觀結合,而是以入出息為所緣。

「事物(vatthum)」-即樂等受所轉起處的事物(或)<mark>所緣的具體化,所以他領受到受。</mark>顯示此:以見到受一邊的情況與對該受隨觀相結合之意。

「該(etassa)」-即隨修的。

「從所緣和從不癡(ārammaṇato asammohato ca)」,是在顯示關於所説的「兩種方式(dvīhākārehi)」而説的。

「有喜的兩種禪(sappītike dve jhāne)」-順次地進入俱有喜的初和第二禪。「在入(定)的剎那(samāpattikkhaṇe)」-即在進入(禪定)的剎那。「由於獲得禪那(jhānapaṭilābhena)」-即以具有禪那的狀態。「從所緣(ārammaṇato)」-即以所緣為首而屬於禪那的彼所緣;「而體驗喜(pīti paṭisamviditā hoti)」-即體驗所緣性。就如當要去尋找蛇時,就應當體驗它的洞〔依處〕,在體驗它(蛇)後,再以咒(和)阿甘達(agada)藥力,就容易捉到該(蛇);同樣地,在體驗喜所依的所緣,在體驗該喜後,就容易執取其自相和共相。

「在毘婆舍那的剎那(vipassanākkhaṇe)」-在見到由毘婆舍那慧的前行和道慧的差別之剎那。「而通達相(lakkhaṇapaṭivedhā)」-通達喜的自相和共相。凡在了知了喜的差別和共通相而成為確實地了知,因此説:「從不癡而體驗喜(asammohato pīti paṭisamviditā hoti)」。

現在由於在解說巴利(聖典)的該義,所以説:「<mark>這即是所說的</mark>(vuttampi cetam)」等。此中,「入息長(dīgham assāsavasena)」—為長的入息為所緣的情況。「了知心專一、不散亂(cittassa ekaggatam avikkhepam pajānato)」—在獲得屬於禪那的不散亂時,[313]以慧而了知該相應的心一境性。就如體驗了所緣為首的喜;同樣地,他了知了以所緣為首的該相應法。「現起正念(sati upaṭṭhitā hoti)」即在現起了與禪那

相應的長入息為正念的所緣;即使在現起了以所緣為首的禪那,也只是此名。「由於那念(tāya satiyā)」—如此現起了如所說的該念及那智而善體驗所緣的彼所緣為:「體驗該喜(sā pīti paṭisamviditā hoti)」。

「其餘的句(avasesapadānipi)」—即「出息長」等句。如此則能顯示在《無礙解(道)》所説之義與此經相結合。「如此(iti)」等所説的。 如此只就如由獲得禪那,而從所緣而體驗了喜、樂(和)心行。以此結合從可以獲得的作意,從獲得而説:「獲得與禪那相應稱為作意的受(jhānasampayutte

vedanāsankhātamanasikārapatilābhena) .....

「入出息的禪相(assāsapassāsanimittam)」—即獲得依於入出息的似相為所緣;在轉起現起了正念和正知後,而體驗了以所緣為首的彼所緣,此則成為於心隨觀心。由於如此心隨觀也只是由正念和正知的力量,因此說:「並沒有(na hi)」等。

以此捨斷或者自己捨斷為「所斷 (pahānam)」智。「以憂而顯示瞋恚蓋 (domanassavasena byāpādanīvaraṇam dassitam)」—即從其一義〔同義〕的情況。

「該(tassa)」—即(五)蓋節。「斷智(pahānakarañāṇaṁ)」—即捨斷智。「相續的毘婆舍那(vipassanāparamparaṁ)」—以順次的毘婆舍那而說。

「修行止者(samathapaṭipannam)」—對修行中立止(禪)相的心之(中)捨。「從一邊現起(ekato upaṭṭhānam)」—離去相對邊一性〔單一狀態〕的現起。「有俱生的捨(sahajātānam ajjhupekkhanā hoti)」—不從事策勵、抑制或使喜悦,而對諸所緣的中捨;即以:「凡當捨斷所現起者時,而獲得捨」,如此轉起所說的中捨而行道。「(不)只是在蓋等法(keyalam nīyaranādidhamme)」—見了只是捨斷蓋等法,或者

「(不)只是在蓋等法(kevalam nīvaraṇādidhamme)」-見了只是捨斷蓋等法,或者確實以慧見了那些捨斷智而成為中捨;這即是世尊所説的:「諸比丘,法尚應捨,何況非法。(ma. ni. 1.240)」

「他以無常等[314]而審察(aniccādivasena pavicinati)」—即他以無常等方式而審察、視察。「無染著的(nirāmisā)」—即沒有煩惱染著的。

「止息了身、心的不安(kāyikacetasikadarathapaṭippassaddhiyā)」-即身、心到達善善的狀態而已鎮伏住了。

由諸俱生法以一自性而轉起為:「以俱生的捨而成為捨(sahajāta-ajjhupekkhanāya ajjhupekkhitā hoti )」。

在那身轉起諸身所緣的念為前分的念覺支;其餘的也是此種方法。

當生起了喜俱的心而接近、執著(與)懈怠,從此就退卻、超過(與)掉舉;當沒有那兩者時,由覺支成為捨的狀態而「不退卻、不超過之中性行相性(anosakkana-anativattanasankhātā majjhattākāratā)」。

而現在的「就如(yatheva hi)」等只是以其中性行相的譬喻來説明。「或鞭打之(tudanam vā)」—即以鞭(打之)。「或勒住馬(ākaṇṇhanam vā)」—即以(馬)繩(勒住馬)。「不會(natthi)」—即沒有所應做的。

「(每)一心剎那(ekacittakkhaṇikā)」—即以毘婆舍那所俱生的每一個心。「各種作用(與)相(nānārasalakkhaṇā)」—即各種作用和各種自性。

「只是所説之義(vuttatthāneva)」—即在《一切漏經》註釋(所提到的)(ma. ni. attha. 27):轉起在入出息所緣反覆〔每當生起〕的念,而取以所緣為首的彼所緣諸法;而該一相續世間心所相應的為「世間的(lokiyā)」;在增長它們時,即圓滿世間的四種念處。

「明、解脫、果(與)涅槃(vijjāvimuttiphalanibbānam)」-當知那些諸解脱果的 狀態為煩惱涅槃;而只以證得不死大涅槃的諸明、解脱為如此所説所當證得的。而使所 緣圓滿的也只是由於不死(涅槃)的威力。

在此經即使談論了世間的覺支,到此也取了出世間的(覺支);而「由世間而來之

處為世間論(iti lokiyassa āgataṭṭhāne lokiyam kathitam)」義的解釋為在註釋書所談論的。

「長老(thero)」-即是大護法長老。

「如此為異處〔有不同的解釋方式〕(aññattha evam hoti)」-在不同的諸世間、 出世間法以不同的方法,在所引的經是如此地取為世間的;而在此當説取出世間的。

「是在後(句)而來的(lokuttaram upari āgatam)」—即「圓滿明(與)解脱」,如此在後(句)即取說為出世間的;因此,當說只有世間的覺支為圓滿明(與)解脱,[315]而取了由取明為出世間的覺支;因此,在此當取長老所說之義。其餘所說的方法只是容易了解的。

~入出息經疏 闡明縮義已結束~